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及依据

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且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按照本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	按照本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产生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决定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	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四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设计、制造专用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建设机械、环保机械等产品,消防自动系统、自动化消防设备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湿式自动喷水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工业机器人、特殊作业机器人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,销售自产产品;提供售后服务;设备租赁;机械、汽车、电子行业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设计、制造专用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建设机械、环保机械等产品,消防自动系统、自动化消防设备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湿式自动喷水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工业机器人、特殊作业机器人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,销售自产产品;提供售后服务;设备租赁;机械、汽车、电子行业技术服务; 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准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